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續辦第二次)甄

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任職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 3 個月以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若有錄取者未報到或臨時出缺將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可經徵詢後擔任本園及各分班教保員請假半天或一天之臨時代理教保工作)

肆、代理期間：**※代理教保員：代理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惟最長仍不得逾 6 個月。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臨時代理教保員：代理本園及各分班教保員請假半天或一天臨時教保工作。

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工作地點：**上開人員本園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配工作地點及代理假別。**

陸、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臨時代理教保員：以時計薪：176 元)

柒、錄取標準：一、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5 分鐘)。

二、試教(成績占 50%，教案主題：**來學動物玩體能**(可攜帶教具，時間 15 分鐘)。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由評委就應徵人員擇優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捌、甄選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時**(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一)個人履歷表(附件 1)

(二)專科以上教保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附件 2)。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3)。

(五)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附件 4)

(六)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4 點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送達**(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3 樓(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6369391#22 陳小姐。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